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主委視察豬場停用廚餘，展現防堵非洲豬瘟決心

日期：110/09/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展現政府全力防堵非洲豬瘟的決心，並瞭解各地方養豬場配合政策之情形，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吉仲於今(1)日視察新竹地區廚餘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的情形，對於養豬戶配合停用廚餘阻絕疫情引入豬場的努力，陳吉仲指揮官大為讚許，並承諾維護養豬農民的權益絕不讓步。

農委會表示，本(110)年8月19日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走私含豬肉製品，行政院蘇院長已責成各部會動員全力防堵疫情，近期因中秋節將至，月餅與肉類需求大增，為避免違法肉品流入廚餘鏈而將非洲豬瘟病毒引入養豬場，陳吉仲指揮官宣布自8月30日起至9月30日止，廚餘暫時停止進入養豬場，9月1日至9月30日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養豬，違者將開罰，請業者務必遵守。

為瞭解各地方養豬場配合政策之情形，陳吉仲指揮官於今日率農委會同仁，會同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養豬協會，視察范光宇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並轉用飼料相關原物料之飼養情形。陳吉仲指揮官於現場明確宣示政策方向及農委會協助產業之相關措施，為減輕廚餘養豬業者停用廚餘可能增加之成本，農委會將提供每頭500元的價差補助，如業者9月起即確定改用飼料養豬，也將提供每頭2,500元的補助。他強調禁止廚餘養豬期間，若搬運廚餘至養豬場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罰5至100萬元；若養豬場使用廚餘養豬則可按飼料管理法開罰3至300萬元，另為鼓勵檢舉違法使用廚餘，農委會已提高檢舉獎金至最高120萬元。

另豬農反映已與事業廢棄物業者簽訂清運廚餘合約的問題，農委會強調，目前廚餘回收仍維持原有系統，養豬業者將持續協助清運原收受之廚餘，並送至各地環保局指定清運地點以避免流用，陳吉仲指揮官亦承諾將全力協助解決豬農的合約問題，養豬戶的權益絕不會受到損害。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